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其澤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複代理人 尹景宣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肆拾參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